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annie@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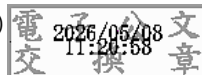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00000E_1152203470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3470_doc2_Attach2.odt)

主旨：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於5月31日前受理所轄志工團隊申請，完成審查及造冊後，於6月12日前將審查後之紙本文件送達本部青年署，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annie@mail.yda.gov.tw），俾利彙辦送衛福部複審。
- 三、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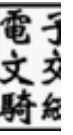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玉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4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jacki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
(A21000000I_1151360554_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揭選拔活動每三年辦理一次，115年本部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6月30日（以郵戳為憑），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及企業志工團隊；惟109年至114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團隊請考量不同服務領域，建議推薦不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
- 三、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即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服務事蹟為限，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
- 四、本項選拔本部預定於7月至8月間辦理複審，獲選之績優團



隊預計於115年全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近3年（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書面報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服務活動照片6張等（可編輯）電子檔，並得以USB隨身碟、光碟或雲端連結等方式報部辦理，如前開資料為實體儲存裝置（USB隨身碟及光碟）者，請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封面請註明「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報送資料），服務電話：（02）8590-6624（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詳見實施計畫）。

五、本項活動實施計畫、評選項目、推薦表、書面報告大綱、推薦名冊彙整表、預定工作進度表、近6年（109年至114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等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vol/index.jsp>）公告區最新消息，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

正本：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外交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鼓勵運作良好、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以激勵士氣，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

三、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四、協辦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參選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志工團隊

- （一）114年12月31日前在各機關（構）、學校、法人或政府立案團體成立滿3年以上之志工團隊。
- （二）志工團隊人數達20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近6年（109年至114年）未曾獲本部獎勵者（獲獎紀錄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s://vol.mohw.gov.tw/>）。

六、推薦作業：

- （一）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得擇優推薦符合參選條件者，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個團隊，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推薦各領域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團隊參選。
- （二）運用單位就所轄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填具推

薦書表（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115年5月31日前，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報本部辦理。

七、評選項目及程序：

（一）評選項目：組織功能、服務績效、教育訓練、服務倫理與文化、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創新方案績效等項目予以評選（如附件2）。

（二）評選程序：

1. 初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5月31日前受理志工團隊報名，初審後，擇優推薦至多2個團隊，於115年6月30日前造具名冊（如附件3）連同推薦書表送本部辦理複審。

2. 複審：

（1）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5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優良者。

（2）複審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者，方具獲選資格。

（3）本部召開複審會議，由複審委員會評定當選志工團隊，至多以25個團隊為原則。

八、獎勵表揚：

（一）績優志工團隊：各頒給獎座1座、得獎證書1幀及獎勵金。

（二）得獎團隊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https://vol.mohw.gov.tw/>），專函通知，並擇期

公開頒獎表揚。

九、附則：

(一) 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推薦資料製作規格：

1. 各單位推薦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附件1）。
2. 近3年（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書面報告（如附件4）。
3. 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5）。
4. 實際服務活動照片6張（高解析度 jpg 電子檔，請勿提供組合拼圖），並請於照片檔名簡述服務內容。
5. 上開資料除提供基本 word 文字（可編輯）電子檔外，另需核章、關防用印及其他佐證文件之資料，請於整份推薦資料彙整成冊後，掃描成 PDF 電子檔1份。
6. 附件得以 USB 隨身碟、光碟或雲端連結報部辦理（內含推薦表、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等電子檔）。

(三) 書面報告請用 A4規格紙張，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以 word 標楷體16字型，固定行高22pt，橫式繕打。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http://vol.mohw.gov.tw/>）/公告區/最新消息下載。

(四) 推薦資料請正式備函本部，如具實體儲存裝置（USB 隨身碟及光碟）請隨文掛號寄送至：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封面請註明「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報送資料），服務電話：(02) 8590-6624陳小姐（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五) 績優志工團隊獎勵金，由本部專函通知獲獎團隊之運用單位掣據辦理撥款（請提供匯款存款帳戶、存摺封

面或官方收/領據，如以個人名義代為受款者，另請提供切結書1紙)。

(六)績優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本計畫協辦單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人員，並請優予敘獎。

十、經費來源：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別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本部函頒實施計畫，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	◎									
2.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受理團隊報名(5/31截止受理)	◎	◎								
3.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作業(6/20前完成)			◎							
4. 本部接受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薦收件(6/30截止收件)			◎							
5. 本部複審會議(暫訂7月或8月)				◎	◎					
6. 公布獲選名單(暫訂9月中旬)						◎				
7. 績優團隊專輯製作						◎	◎			
8. 獎勵金核撥								◎	◎	
9.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
10. 頒獎表揚								◎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參選團隊資料

團隊名稱	(請寫全銜)		團隊人數	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	(請寫全銜)		地址	承辦人電話及電子信箱		
隊長及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隊長					
	團隊聯絡人					
主要服務類別 (擇1勾選)		☐ 社會福利 ☐ 衛生保健 ☐ 環境保護 ☐ 生態保育 ☐ 消防救難 ☐ 交通服務 ☐ 教育 ☐ 文化 ☐ 經濟 ☐ 財稅 ☐ 戶政 ☐ 民政 ☐ 警政 ☐ 地政 ☐ 役政 ☐ 司法 ☐ 法務 ☐ 體育 ☐ 科技 ☐ 消費者保護 ☐ 外交/國際援助 ☐ 其他_____ (請說明)				

團隊概況	志工服務年資	合計	1年以下	1年至 未滿3年	3年至 未滿5年	5年至 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填表說明： 1. 服務年資係以 志工在該團隊 之年資計算。 2. 「志工人數」 以當年12月31 日數據為準。 3. 志願服務紀錄 冊領冊率之計 算：不限推薦 單位核發之紀 錄冊，若志工 所持紀錄冊為 其他單位核發 亦認定為已領 冊。 4. <u>志工流失率可</u> <u>於欄位說明原</u> <u>因（如：疫情</u> <u>結束服務、高</u> <u>齡志工退場</u> <u>等），如無可</u> <u>不填寫。</u>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度別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服務 時數							
	志工人數							
	平均每人 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紀 錄冊領冊率							
	<u>志工成長率(+)</u> <u>志工流失率(-)</u>							
		說明：						
	志工保險 投保率							
受獎紀錄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請以600-800字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如報告格式）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初審機關意見	1. ☐同意推薦。 ☐不同意推薦。 2. 初審意見：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決人）核章：

說明：

1. 志工成長/流失率計算公式： $(\text{當年度志工人數}-\text{前年度志工人數}) \div \text{前年度志工人數} \times 100$
2. 志工保險投保率計算公式： $\text{已投保志工人數} \div \text{志工人數} \times 100$
3. 受獎紀錄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例如：108年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4.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請以112至114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並以條列方式填寫，600-800字為原則；對事蹟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
5.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可編輯 A4電子檔 WORD 檔提供，標楷體16號字型，連同近3年

之書面報告、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實際服務活動照片電子檔6張及彙整成冊後PDF檔1份。

6. 「團隊名稱」及「運用單位」均請載明**全銜**（倘運用單位為政府機關（構），請於其團隊名稱前載明機關（構）全銜），以利公文往來、業務聯繫及獎座製作、獎勵金撥款作業。
7.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http://vol.mohw.gov.tw/>）/公告區/最新消息下載。

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

一、組織功能（占20分）

- （一）志願服務計畫（包括：成立緣由及目的、服務對象、經費預算、志工需求評估、工作內容及流程設計、職務說明書、標準工作作業流程、志工管理考評、獎懲及表揚等）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
- （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領有紀錄冊比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
- （三）團隊之組織運作（如：定期會議之召開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幹部之遴選、選任、財務及文書管理等）
- （四）志工保險投保情形

二、服務績效（占30分）

- （一）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可採服務數量、品質、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如：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
- （二）結合與運用社會或在地資源
- （三）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三、教育訓練（占10分）

- （一）訓練計畫（如：志工基礎、特殊、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及執行情形
- （二）訓練具體績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
- （三）訓練完成後之評估（如：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占10分）

- （一）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如：最近3年志工成長率/流失率【有特殊原因者，可加註說明】、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 （二）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如：召開工作協調或聯繫會議之次數、督導情形…等）
- （三）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五、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占30分）

- （一）如：多元創新方案、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發展服務項目或其他特殊貢獻之相關服務績效。

附件3

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名冊彙整表

初審機關名稱：_____ 共_____隊

編號	主要服務類別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成立日期	運用單位名稱	運用單位地址	承辦人/電話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書面報告格式

一、組織功能

- (一) 成立緣由及目的
- (二) 志願服務服務對象
- (三) 經費預算
- (四) 志工需求評估
- (五) 志願服務內容及流程設計、職務說明書、標準工作作業流程
- (六) 志工管理考評、福利、獎懲及表揚等
- (七)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 (八) 團隊之組織運作
- (九) 志工保險投保情形
- (十) 其他

二、服務績效

- (一)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
- (二)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或在地資源
- (三)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三、教育訓練

- (一) 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 訓練具體績效
- (三)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

- (一)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 (二)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
- (三)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五、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多元創新方案、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發展服務項目或其他特殊貢獻之相關服務說明。

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
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資料；當您代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團隊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二、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三、蒐集資料目的：僅供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各階段審查、評審會議與頒獎活動等錄音、錄影或出版品等相關業務成果，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
- 四、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衛生福利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團隊的個人資料，且同意衛生福利部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志工團隊名稱：

立同意書人：（請運用單位代表人簽名並蓋章）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用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運用單位代表親自簽署

※推薦作業檢核事項：

- ☐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符合參選條件及規定
- ☐ 推薦名冊彙整表
- ☐ 推薦表依格式填寫齊全
- ☐ 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 書面報告依指標項目、書面報告格式填寫
- ☐ 檢附佐證資料
- ☐ 核章、關防用印及其他佐證文件之推薦資料，整份彙整成冊後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 檢附從事服務活動照片（績優志工團隊6張 JPG 檔）
- ☐ 光碟、隨身碟或雲端連結收錄（可編輯）之推薦表及書面報告等相關電子檔